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277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200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。

三、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(本府111年12月22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315281號函(諒達))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，依上開原則

教務處

112/11/13



1120004789



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
四、邇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爰再重申，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貴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五、本案各校處理情形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林耿平督學、教育處郭鐘麟督學、教育處黃瓊慧督學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